

國立陽明大學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辦法

95年6月7日本校94學年度第8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稱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辦法)

- 第一條 陽明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落實校內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，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，培植校內研發潛力與人才，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(以下稱申請人)：
(一)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(二)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之校友。
- 第三條 合作企業：
本計畫至少需一企業參與。本辦法所稱合作企業，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，並配置有第二項申請人之公司。
-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資格：
計畫主持人必須由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擔任。協同主持人可由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或校友擔任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申請者得於預計開始執行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申請人請檢附相關文件(如下列)，並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查，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(一)國立陽明大學鼓勵產學合作補助申請表。
(二)國立陽明大學鼓勵產學合作補助合約書。
(三)國立陽明大學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計畫書。
(四)公司設立登記證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
(一)依各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，聘請企業界、學術研究機構及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，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研究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，並依下列審議指標辦理審查：
1. 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、研究主題與目標，企業界之技術需求、預期研發成果。
2.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。
3. 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、研發能力或潛力、企業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。
4. 計畫之預期成果。
5.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。

(二) 計畫審查期限為一個月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，但本審查期限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。

第八條 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編列助理人員、兼任助理、研究耗材、差旅費及空間使用費等。

第九條 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十條 經核定執行之計畫，需接受研發處之督導。執行成效不彰者，本校得終止補助。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次年之研究計畫申請表，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一式五份及辦理經費核銷等事項。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，計畫執行單位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，並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則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辦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